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4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



監督機關：教育部

評鑑單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第 1 屆績效評鑑會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摘要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於 103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21 號令公布。依據該設置條例，復經行政院 10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47632 號令上開條例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經過約 1 年的籌備，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

教育部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訂定發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及組成第 1 屆績效評鑑會，以就國訓中心年度營運績效辦理評鑑。本屆績效評鑑會委員計 15 人，由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鑑過程包括召開 3 次評鑑會議（含 1 次會前會議）、赴國訓中心進行 1 次實地訪視。

本次國訓中心 10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以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教練選手服務、創新及成長、財務等為構面，以年度業務目標達成率、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對選手服務之績效、對教練服務之績效、其他服務、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其他事項、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及有關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及其他等為衡量指標，辦理衡量之指標數計 59 項。

國訓中心 104 年度績效評鑑結果，獲平均分數 83.7 分、「優等」等第。評鑑會建議事項經依評鑑項目 4 大項構面歸納綜整提出 10 項，以提供國訓中心參酌並謀思改進方向，廣續朝向成為世界先進且專業之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目標努力。

目 錄

壹、前言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定位、使命願景與任務.....3
- 二、國訓中心組織概況.....3
- 三、國訓中心業務範圍.....3

貳、國訓中心 104 年度營運目標與執行成效

- 一、104 年度營運目標.....4
- 二、104 年度營運執行成效.....9

參、國訓中心 104 年度績效評鑑作業

- 一、評鑑會.....10
- 二、評鑑類別與內容.....10
- 三、評鑑過程.....11
- 四、評分計算方式與等第標準.....11

肆、總評.....40

壹、前言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103年1月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9921號令公布，又由行政院以103年9月30日院授人綜字第1030047632號令定自104年1月1日施行。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定位、使命願景與任務

經過約1年的籌備，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於104年1月1日正式成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督導機關為教育部體育署。組織定位與使命願景為依法設立、培育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之專責訓練機構，主要任務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以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等重要國際賽事爭金奪冠並超越巔峰。

二、國訓中心組織概況

國訓中心依本條例成立第1屆董事會，置董事15人，並由其中1人擔任董事長，另置監事3人。

另國訓中心置執行長1人，副執行長2人，下設競技運動處、運動科學處、教育訓練處、營運管理處、財務處等5處分工執行業務。

三、國訓中心業務範圍

依據本條例規定，國訓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 (一) 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 (二) 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 (三) 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
- (四) 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 (五) 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
- (六) 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 (七) 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貳、國訓中心 104 年度營運目標與執行成效

一、104 年度營運目標

國訓中心在法人化後自主彈性較大，可藉此提升運動訓練組織營運之專業性及效能，促進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彈性化，並結合民間社會及企業資源投入我國競技運動發展。104 年度營運目標以「培養卓越人才」、「打造頂尖團隊」、「落實運動科學」、「彈性營運管理」、「促進職涯發展」及「學習標竿經驗」6 項為主，並由各處依此展開各項行動方案及各項工作計畫。

依據各營運目標規劃之主要工作說明如下：

- (一) 培養卓越人才-爭取 2016 年里約奧運參賽資格，協助 2015 年世大運培訓工作，落實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輔導及參賽

1. 落實「我國參加 2016 年里約奧運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

2016 年里約奧運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止(計 17 天)，於巴西—里約市舉行，競賽種類計有水上運動等共 28 種，相關選手之培訓工作刻不容緩。104 年度以積極輔導選手取得 2016 年里約奧運參賽資格為目標，在量化指標部分為參賽之選手數量極大化；在質性指標部分以確保我國選手爭取 3 金 2 銀 1 銅之優勢為主要任務。培訓策略部分：

- (1) 具奪金運動種類：由國訓中心各專案小組以團隊方式支援該運動種類選手，並依教練團評估、規劃，從飲食管理、體重控制，至訓練、比賽，以個別選手量級量身訂做選手培訓計畫。
- (2) 具奪牌運動種類：由國訓中心各專案小組以團隊方式支援該運動種類選手，並依教練團規劃，以

策略方式規劃選手培訓計畫。

- (3) 取得參賽資格運動種類：除具奪金奪牌實力之運動種類外，由協（總）會依取得參賽資格之相關規定，研提培訓計畫送訓輔小組審議通過後，據以培訓選手爭取積分或排名，以取得里約奧運參賽資格，爭取最佳比賽成績。

2. 辦理「我國參加 2015 年第 28 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賽前總集訓

2015 年第 28 屆光州世大運自 104 年 7 月 3 日起至 7 月 14 日止（計 12 天）假韓國光州市舉行，競賽種類計有田徑等共 18 種，在世大運選手培訓作業配合奧運培訓計畫之整合原則下，2015 年第 28 屆光州世大運以爭取歷屆最佳獎牌排名為參賽目標，國訓中心 104 年配合奧運培訓作業集中辦理世大運賽前總集訓，全力支援具奪牌之運動種類項目，盡力扶濟具潛力之運動種類項目。

（二）打造頂尖團隊-提升教練團專業職能，推動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1. 邀請國際知名運動訓練教練或專家學者進駐中心辦理國家級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為積極落實「我國參加 2016 年里約奧運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其中有關具有奧運奪金與奪牌實力之優秀運動選手，如舉重、跆拳道、射箭、射擊等運動團隊之教練團，規劃邀請國際知名運動訓練教練或專家學者進駐，協助提供專業知識，提升運動專項肌力及體能訓練、專項核心肌力訓練、專項速度訓練及耐力訓練之實際效果，幫助各團隊運動教練規劃設計年度肌力與體能訓練計畫及執行策略，建立專項運動員肌力及體能訓練及管理系統，

落實體能肌力、體能訓練技術與方法，強化運動員身體素質，以確保運動訓練零傷害。

2. 延攬國際級一流運動教練或體能教練進駐

為輔導教練團國際化，引進運動訓練新知及方法，提高我國運動技術水準及教練素質，俾利於國際綜合性運動競賽爭取佳績，積極延攬具有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奧運會前3名成績者；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3名成績者；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各該洲級正式運動會，或各該洲級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第1名成績者或其他同等級或具有專業成就可資證明之國際一流教練或體能教練進駐國訓中心，協助競技運動訓練工作、擔任教練講習講座、提供國外選手情蒐資料、協助彙編訓練教材等事務。

(三) 落實運動科學-結合運動科學、運動醫學與科技支援訓練，提升選手運動表現

1. 執行「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運動科學輔助計畫」

積極落實執行「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運動科學輔助計畫」，著重提供運動醫學及科學相關諮詢服務，強化競技運動實力，於各培訓選手期間，針對各運動種類屬性，加強運動員之健康管理、醫務監督、生化檢驗、運動傷害防護及運動禁藥檢測等管控機制，以協助教練隨時掌握選手身體狀況，提供擬訂合宜訓練計畫之參考建議；另運用心智科學知識，協助選手心理調適及精神激勵；針對培訓選手營養補給，遴聘專業營養師調配客製化營養飲食，全面加強營養評估及補給工作，以促進培訓選手的訓練效能，提升競技運動成績。

2. 建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及完整的競技運動醫學及科學

團隊著手整合跨領域學術研究、訓練技術服務及教育培訓 3 大軸面，縱貫整合運動醫學及科學各專業領域。強調垂直整合之觀點，落實國際情蒐工作，提供教練及運動選手專業的運科服務，將運動醫學及科學長期融入運動訓練中以達訓練前後之連貫性與一致性，並期望能創造運動醫學及科學專業融入運動團隊之新文化。

3. 強化競技運動醫學及科學研究關鍵技術人才，建立國家單項運動選才機制

積極提升競技運動學術水準，以因應國內競技運動發展問題，及國際競技運動發展落差與競爭趨勢，並養成運動醫學及科學應用人才。藉由科學化選才方法，透過客觀指標的檢測，蒐集少年選手現階段年齡的所有可評估項目，包括生理發育、一般體適能檢測、神經肌肉協調、運動生理功能、運動心理素質、運動表現等，全面性的綜合分析與預測，將條件優越的少年運動員挑選並加以系統性的訓練與培養。

(四) 彈性營運管理-健全本中心人事、財務、組織等典章制度，完備國訓中心之營運與管理機制

1. 落實本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並健全本中心人事、財務、組織等典章制度

第 1 期發展目標及計畫以 4 年為 1 期 (104-107 年)，積極建立年度業務計畫之績效考核；人事管理制度之研訂；員工進用、考核、發展、專業訓練等；各場館營運、維護及管理；設施設備器材採購與維護；年度預算之執行與管控；營運收入等相關制度。

2. 推動社會贊助或募款計畫，爭取社會資源挹注

國訓中心經費來源包括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

捐贈，104 年度並積極規劃社會贊助或募款計畫，鼓勵企業、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投入資源，培育優運動選手或團隊、充實運動場館與設施，以擴增體育運動推展資源。此外，爭取社會資源強化運動選手生涯輔導照顧制度、強化績優運動選手對未來發展的願景，協助選手或團隊無後顧之憂的全心投入嚴格的運動訓練，提升其競技實力，並於國際競賽中為國爭光，以提高媒體曝光率，進而宣導贊助企業、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

(五) 促進職涯發展

1. 落實國家代表隊選手課業輔導工作。

我國政府對各級運動選手的獎勵辦法、制度相當完善，運動員照顧制度雖有法源依據，惟贏得亞奧運獎牌的選手與符合照護法令的運動員尚為少數，因此，將積極落實國家代表隊選手課業輔導工作，建構生涯輔導機制，規劃職涯藍圖，且提供專業諮詢協助，讓運動員在退役前能夠預先充實未來就業所需的專業知能，幫助選手在培訓階段做好職前準備及職涯規劃。

2. 建構職涯藍圖並推動職業發展諮詢協助機制

強化選手生涯轉型觀念，透過與專業訓練機構合作，規劃職前訓練與實習課程，強化履歷表撰寫與面試表達技巧，更辦理職業適應輔導工作，藉以提升就業競爭力，因此，規劃與學界和業界建立良好媒合平臺，提供運動員完善支持體系，達成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與發展。

(六) 學習標竿經驗-推動國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1. 推動國內外運動訓練機構互訪交流機制

國訓中心為國家競技運動員重要之培訓基地，除具備完善之硬體設施、專業教練人才與尖端運動科技，為強化教練

專業知能，提升訓練績效，並與國際訓練機構或學校交流，全面提升國訓中心員工、教練與選手之外語能力為不可或缺之要素，更須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推動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國際訓練機構或學校交流與合作之計畫，定期與國外運動訓練機構之互訪交流機制。

2. 推動營運管理國際化策略

為因應現今國際體育運動訓練發展趨勢，達成菁英運動員培養、運動教練、訓練科學整合專業人才，邀請國際先進運動訓練機構領導人進駐並提供營運管理諮詢服務，採用多元化的專業素養培育課程，塑造以科學化之訓練模式概念的專業教練，培養競技訓練專業知能人才與高等運動訓練專業學術人才，為國家儲備專業運動競技優質人力資源，並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舉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營運與管理講座，提升運動訓練之國際競爭力，學習國際營運與管理經驗，培養國內運動訓練人才之國際觀。

二、104 年度營運執行成效

國訓中心 104 年度依據前述營運目標所訂工作目標，其衡量指標計 59 項，達成率 100% 以上者 41 項，達成率約 69.5 %。各處執行情形如下：

- (一) 競技運動處：衡量指標 13 項，達成率 100% 以上者 8 項，平均達成率約 61.5 %。
- (二) 教育訓練處：衡量指標 12 項，達成率 100% 以上者 8 項，平均達成率約 66.7%。
- (三) 運動科學處：衡量指標 14 項，達成率 100% 以上者 13 項，平均達成率 92.9 %。
- (四) 營運管理處：衡量指標 17 項，達成率 100% 以者 10 項，平均達成率約 58.8 %。

(五) 財務處：衡量指標 3 項，達成率 100% 以上者 2 項，平均達成率 66.7%。

參、國訓中心 104 年度績效評鑑作業

一、評鑑會

教育部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 22 條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邀請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第 1 屆績效評鑑會(以下簡稱本評鑑會)，委員計 15 人，並置召集人 1 人。

二、評鑑類別與內容

(一) 評鑑類別：依據本辦法第 6 條分為：

1. 年度績效評鑑：每年辦理一次。
2. 總體評鑑：每四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與年度績效評鑑併同辦理。

國訓中心於 104 年成立，因此本次評鑑依上述規定係辦理年度績效評鑑。

(二) 評鑑內容：依據本辦法第 7 條規定，年度績效評鑑內容如下：

1. 年度執行成果。
2. 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
3. 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4. 有關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
5. 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
6. 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
7. 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

三、評鑑過程

本評鑑會辦理國訓中心 104 年度評鑑過程如下：

(一) 依據本辦法規定內容召開第 1 次會議，決定國訓中心 104 年度

評鑑內容之項目及評鑑基準。

因國訓中心 104 年度始成立，尚無上一年度評鑑結果，因此上列內容除第六項不列入評鑑內容外，其餘六項歸類為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教練選手服務、創新及成長、財務等 4 個構面，並以國訓中心 104 年度業務目標達成率、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對選手服務之績效、對教練服務之績效、其他服務、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其他事項、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有關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及其他等作為衡量指標（詳如 1）。

- (二) 赴國訓中心辦理實地訪視，訪視內容包括國訓中心簡報辦理成果、訪視運動場館、餐廳與選手訓練情形、國訓中心年度業務相關辦理資料閱覽、詢答與意見交流。
- (三) 由本評鑑會全體委員就國訓中心 104 年度各項工作辦理情形評分及提出書面意見（彙整如表 2）。
- (四) 完成國訓中心 104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初稿。
- (五) 召開第 2 次評鑑會討論及確認國訓中心 104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內容。

四、評分計算方式與等第標準

國訓中心 104 年度績效評鑑以 100 分為滿分，其總分計計算方式為先將各衡量指標之各委員給分合計及平均（採小數點以下一位、四捨五入）計算出各指標評分後，再將其加總後即為總分，並依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

特優—90 分以上者。

優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

佳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

不予給等—未達 70 分者。

表 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4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指標與項數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配分)		項數
壹、運標營目及運畫 50%	一、年度業務目標達成率 40%	(一) 培訓奧運潛力選手(4%)	2
		(二) 奧運參賽資格取得(10%)	2
		(三) 強化奪金競技實力(10%)	3
		(四) 強化運動訓練專業知能(3%)	2
		(五) 輔導教練團國際化(3%)	2
		(六) 執行運科相關支援、資料建置與蒐集、檢測(10%)	12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 10%	協助各單項協會計 13 個隊辦理潛力選手培訓工作，計教練 27 人次及選手 219 人次等	-
貳、教練選手服務 20%	一、對選手服務之績效 12%	(一) 培訓隊課業輔導、文康休閒活動及學習課程規劃(6%)	3
		(二) 提升選手及行政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2%)	1
		(三) 選手培訓整合行政資訊系統(2%)	1
		(四) 優秀運動選手生涯諮商、締結業界合作，辦理就業輔導服務(2%)	4
	二、對教練服務之績效 4%	(一) 協辦各單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講習會(2%)	1
		(二) 辦理運動專案研習及進修(2%)	2
	三、其他服務 4%	(一) 國內外體育資訊及中文電子資料庫期刊服務(2%)	1
		(二) 推動雲端數位學習與網頁改版(1%)	1
		(三) 提升教練、選手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1%)	1
	參、創新及成長 20%	一、員工成長 6%	(一) 建立職員教育訓練及職能提升機制(2%)
(二) 防護人才培育(2%)			1
(三) 提升外語能力(2%)			1
二、組織創新發展 10%		(一) 完成改組，提升組織營運專業及效能(4%)	3
		(二) 整體規劃附屬訓練基地 (1%)	1
		(三) 推動國際訓練機構合作交流，提升運動訓練國際競爭力，營造為全國唯一專業體育運動園區(5%)	2
三、其他事項 4%		(一) 外賓、機關團體參訪、媒體記者採訪(1%)	2
		(二) 辦理各類教育推廣活動(1%)	1
		(三) 中心監視系統整合與新建場館維護及管理(2%)	2
肆、財務構面 10%	一、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5%	推動社會贊助或募款計畫，尋求 10 個贊助合作廠商等	4
	二、有關機關對年度經費之核撥建議達成率及其他 5%	系統資源整合：將採(請)購、出納系統整合，資源有效分配控管等	3
合計(項)			59

表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4 年度績效評鑑結果表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壹、業務目標及業務計畫 50%	一、年度業務目標達成率 40%	<p>(一)培訓奧運潛力選手(4%)</p> <p>1.前往國內、外頂尖團隊國家實施移地訓練或專案訓練 40 場次。</p> <p>2.落實備戰青年奧運會及青年亞運會奪金目標。</p>	<p>104 年度共計辦理完成舉重等 15 個培訓隊前往國內、外頂尖團隊國家實施移地訓練或專案訓練達 80 場次。</p> <p>(1)舉重培訓隊辦理美國休斯頓實施世錦賽賽前移地訓練。</p> <p>(2)柔道培訓隊辦理奧地利等 17 場次國內、外移地訓練。</p> <p>(3)足球培訓隊辦理日本靜岡等 9 場次國內、外移地訓練。</p> <p>(4)角力培訓隊辦理日本名古屋等 3 場次國外移地訓練。</p> <p>(5)拳擊培訓隊辦理中國寧波等 3 場次國內、外移地訓練。</p> <p>(6)田徑培訓隊辦理美國喬治亞大學等 8 場次國內、外移地訓練。</p> <p>(7)羽球培訓隊辦理日本靜岡移地訓練。</p> <p>(8)射擊培訓隊辦理韓國大邱等 4 場次國內、外移地訓練。</p> <p>(9)體操培訓隊辦理日本東京移地訓練。</p> <p>(10)游泳培訓隊辦理日本移地訓練。</p> <p>(11)跆拳道培訓隊辦理台北、台中等 7 場次國內、外移地訓練。</p> <p>(12)擊劍培訓隊辦理布達佩斯等 3 場次國內、外移地訓練。</p> <p>(13)射箭培訓隊辦理丹麥等 18 場次國內、外移地訓練。</p> <p>(14)帆船培訓隊辦理中國香港等 2 場次國外移地訓練。</p> <p>(15)籃球培訓隊辦理菲律賓等 3 場次國外移地訓練。</p> <p>104 年度未辦理青年奧運會及青年亞運會，賡續協助各單項協會計 13 個隊辦理潛力選手培訓工作，計教練 27 人次及選手 219 人次。</p> <p>(1)辦理舉重協會具潛力選手培訓，計選手 22 人。</p> <p>(2)辦理擊劍協會 2015 世青暨世青少錦</p>	3.3	<p>1.未見改制行政法人前後差異，以及改制帶來的效益，建議下一年度起應有對照資料及相關陳述。</p> <p>2.前往國內、外實施移地訓練或專案訓練場次，宜分國內、國外，賽前、專案統計(因強度、意涵不同，評分基準亦不同)。</p> <p>3.對於國際排名、成績比較不優異者，在培訓支援之規畫上應思考分級辦理。</p> <p>4.協助各單項協會辦理潛力選手培訓工作與原預定聚焦備戰青年奧運會及青年亞運會奪金目標不相符合，建議爾後應就實際業務規劃審慎評估，妥予訂</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標賽代表隊賽前集訓，計選手 8 人。</p> <p>(3)辦理拳擊協會 2015 世青暨世青少錦標賽代表隊賽前集訓，計教練 4 人、選手計 15 人。</p> <p>(4)辦理空手道協會 2015 東亞青暨東亞青少年錦標賽代表隊賽前集訓，計教練 2 人、選手 20 人。</p> <p>(5)辦理角力協會 2015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代表隊賽前集訓，計教練 2 人、選手 19 人。</p> <p>(6)辦理舉重協會 2015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代表隊賽前集訓，計教練 2 人、選手 4 人。</p> <p>(7)辦理空手道協會 2015 東亞青暨東亞青少年錦標賽代表隊賽前集訓，計教練 2 人、選手 20 人。</p> <p>(8)辦理角力協會 2015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代表隊賽前集訓，計教練 2 人、選手 16 人。</p> <p>(9)辦理田徑協會 2015 世界中學田徑賽代表隊賽前集訓，計教練 2 人、選手 9 人。</p> <p>(10)辦理籃球協會具潛力選手集訓，計教練 5 人、選手 15 人。</p> <p>(11)辦理柔道協會具潛力選手集訓，計教練 4 人、選手 32 人。</p> <p>(12)辦理擊劍協會具潛力選手集訓，計選手 6 人。</p> <p>(13)辦理空手道協會 2015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代表隊賽前集訓，計教練 2 人、選手 33 人。</p>		<p>定指標。</p> <p>5.肯定國訓中心積極辦理選訓練，未來在所有衡量指標設定上，可與過去(前一年度)作比較，以掌握並瞭解進步情形。</p>
	<p>(二)奧運參賽資格取得(10%)</p> <p>1.培訓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選手參加世界或亞洲單項錦標賽及奧運資格賽 100 場次。</p>	<p>104 年度為爭取奧運資格年，為讓選手積極參加國際賽，爭取奧運積分，提高排名，以利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辦理完成舉重等 18 個培訓隊之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選手參加世界或亞洲單項運動錦標賽及奧運資格賽等賽事，共計 130 場次。</p>	9.2	<p>1.奧運參賽資格取得情形或現況進展應列入陳述，以為參考基準。</p> <p>2.達成績效值與衡量指標能相互結合，且執行成</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2.協助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選手8人次爭取世界排名積分，提高世界排名，進入前10名</p>	<p>(1)舉重培訓隊辦理美國等2站賽事。 (2)拳擊培訓隊辦理德國柏林等4站賽事。 (3)鐵人三項培訓隊辦理中國寧夏等12站賽事。 (4)角力培訓隊辦理卡達等2站賽事。 (5)桌球培訓隊辦理捷克等17站賽事。 (6)足球培訓隊辦理伊朗等3站賽事。 (7)羽球培訓隊辦理馬來西亞等22站賽事。 (8)射擊培訓隊辦理塞浦路斯等6站賽事。 (9)自由車培訓隊辦理哥倫比亞等2站賽事。 (10)體操隊培訓隊辦理日本1站賽事。 (11)游泳培訓隊辦理香港等2站賽事。 (12)排球培訓隊辦理伊朗等6站賽事。 (13)跆拳道培訓隊辦理美國等12站賽事。 (14)擊劍培訓隊辦理阿根廷等10站賽事。 (15)射箭培訓隊辦理哥倫比亞等6站賽事。 (16)柔道培訓隊辦理奧地利等13站賽事。 (17)籃球培訓隊辦理中國武漢等2站賽事。 (18)田徑培訓隊辦理新加坡等8站賽事。</p> <p>104年度協助重點培訓選手有舉重等5個培訓隊計14名選手世界排名進入世界前10名，另有男子射箭隊等3個運動團隊，團體世界排名達世界前10名。 (1)舉重隊許淑淨女子-53公斤級世界排名第1。 (2)舉重隊林子琦女子-63公斤級世界排名第1。 (3)舉重隊郭婞淳女子-58公斤級世界排名第3。 (4)舉重隊陳世杰男子+105公斤級世界排名第5 (5)桌球隊莊智淵男子單打世界排名第7。 (6)羽球隊戴資穎女子單打世界排名第3。 (7)羽球隊周天成男子單打世界排名第5。 (8)羽球隊李勝木男子雙打世界排名第3。 (9)羽球隊蔡佳欣男子雙打世界排名第</p>		<p>效良好。</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3。</p> <p>(10)跆拳道隊林琬婷女子 48 公斤級世界排名第 8</p> <p>(11)跆拳道隊黃韻文女子 57 公斤級世界排名第 4</p> <p>(12)跆拳道隊莊佳佳女子 67 公斤級世界排名第 8</p> <p>(13)射箭隊譚雅婷女子世界排名第 5。</p> <p>(14)射箭隊林詩嘉女子世界排名第 6。</p> <p>(15)射箭隊男子團體世界排名第 4。</p> <p>(16)射箭隊女子團體世界排名第 4。</p> <p>(17)跆拳道女子團體世界排名第 3。</p>		
	<p>(三)強化奪金競技實力(10%)</p> <p>1.個別化培訓卓越競技運動選手，於 2015 年光州世大運排名爭取進入 7 名內。</p> <p>2.實現里約奧運 3 金 2 銀 1 銅目標。</p>	<p>2015 年第 28 屆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共計遴選 236 位選手參加射箭、田徑、游泳、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桌球、羽球、網球、柔道、擊劍、射擊、籃球、足球、排球、棒球、跆拳道及高爾夫等 16 種運動種類，總計 6 金 12 銀 19 銅，共 37 面獎牌，於全球 143 個報名參賽國家(地區)中，獎牌數排名第 10 位。獲獎如下：(1)網球 2 金 2 銀 3 銅。(2)桌球 1 金 3 銀 2 銅。(3)跆拳道 1 金 3 銀 7 銅。(4)射箭 1 金 2 銀。(5)棒球 1 金。(6)羽球 1 銀 5 銅。(7)田徑 1 銀 1 銅。(8)射擊 1 銅。</p> <p>104 年為爭取奧運資格年，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輔導 6 個運動種類，計有射擊取得 3 席、射箭取得 4 席、馬術取得 1 席、舉重取得 7 席、田徑取得 6 席及跆拳道 1 席等，總計 22 個參賽席次(男子 9 人、女子 13 人)。取得名單如下：</p> <p>(1)射擊：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2 席)： a.吳佳穎：2014 年世界射擊錦標賽銅牌。 b.余艾玟：2015 年美國世界盃暨奧運資格賽第 5 名、女子不定向飛靶(1 席)：林怡君：2015 年亞塞拜然世界盃</p>	9.0	<p>1.落實辦理個別化培訓卓越競技運動選手，獲獎績效值得肯定。</p> <p>2.光州世大運排名第 10，與指標值在 7 名之內尚有提升空間。</p> <p>3.建議摘錄部分成果（獎牌數或席次）列入前（二）奧運參賽資格取得辦理情形內容中。</p> <p>4.下一次評鑑之年度業務目標達成率，建議以表現目標為評鑑基準。即以選手進國訓中心開始的表現成績</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3.辦理一般體能及專項體能檢測 300 人次，提供教練擬訂訓練課表參考依據。</p>	<p>暨奧運資格賽，女子不定向飛靶獲得銀牌。</p> <p>(2)射箭：男子隊（3 席）：郭振維、余冠燐、王厚傑於 2015 年世界錦標賽男子團體獲得銅牌。女子隊（1 席）：林嘉詩~2015 年世界錦標賽個人賽銀牌。</p> <p>(3)馬術障礙超越（1 席）：汪亦岫參加 FEI G 組國家地區資格賽，障礙超越個人賽金牌。</p> <p>(4)舉重(7 席):國際舉重總會依據 2014 年及 2015 年世界舉重錦標賽國家團體成績排名，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公告，我國男子組排名第 24 名取得 3 席參賽資格，女子組排名第 6 名取得 4 席參賽資格。</p> <p>(5)田徑(6 席)：向俊賢：男子跳高 2 公尺 29。陳傑：男子 400 公尺跨欄 49 秒 05。馬拉松：何盡平、許玉芳、謝千鶴、陳宇璿。</p> <p>(6)跆拳道（1 席）：莊佳佳選手-67kg 以世界排名第 3 取得女子第三量級參賽資格。</p> <p>為強化奪金競技實力辦理一般及專項體能檢測，檢測人次達 750 人次。數據作為教練訓練調整之參考；並定期評估追蹤妥善紀錄。體能訓練員不斷的與教練選手溝通，調整最適宜體能訓練處方，以落實體能訓練提升運動表現。其訓練內容包含「重量訓練」、「速度訓練」、「敏捷訓練」、「耐力訓練」以及「專項體能訓練」，並定期實施「基礎體能檢測」（速度、敏捷、反應、下肢力量、12 分鐘跑、握力、背力）、以及「專項體能訓練」。經由週期性之概念規劃，達成各階段之訓練目標。</p>		<p>為對照，視選手進中心接受訓練後之進步率為評量指標，另可參酌該項目在近兩年內之世界排名，聘請熟諳國際競技運動的專家（專家效度）評估，作為訂定奪金目標較為客觀。</p>
	<p>(四)強化運動訓練專業知能(3%)</p> <p>1.籌組具競爭實力之教練團</p>	<p>計組成跆拳道等 17 個 2016 年奧運培訓隊教練團，入選教練已具備國家級教</p>	2.3	<p>1.本項衡量指標之一「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前往專項運動發</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並明訂責任與分工，建置國家級教練培養系統。</p> <p>2.輔導 2 位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前往專項運動發展先進國家研習。</p>	<p>練證者為資格，並召開 11 次教練會議、13 次運科小組委員會議及 8 次訓輔、運科聯席會議，以透過會議討論、交流相關訓練實務，增進知能。</p> <p>計有 1 名跆拳道教練受聘前往約旦擔任國家級教練。</p>		<p>展先進國家研習」，與其辦理情形係「教練受聘前往約旦擔任國家級教練」，兩者寫法是否需一致，建請再酌。</p> <p>2.輔導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參加研習未達衡量指標數，宜持續強化。</p> <p>4.國家級教練培養系統定義及達成情形，宜更具體。</p> <p>5.建議可再增加教練名額到國外研習。</p> <p>6.國家菁英教練增能與國家級教練培育在共性及特性上應有所區別分立，以突顯效果。</p> <p>7.聘任教練建議可設定目標並掌握各代表隊訓練進步情形。</p>
	<p>(五)輔導教練團國際化(3%)</p> <p>1.聘任 1 位國際級一流運動</p>	<p>104 年度核定體操、舉重、跆拳道、桌球、射箭、射擊、擊劍、足球、籃球、</p>	2.3	<p>1.本項衡量指標之一為「聘任 1 位國際級一流運</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教練或體能教練。</p> <p>2.邀請 2 名國際知名運動訓練教練或專家學者，辦理國家級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或進修。</p>	<p>拳擊、自由車、柔道、游泳、武術等運動種類聘請來自 7 個國家共 22 位國際級教練。</p> <p>由世界拳擊總會聘請 1 名韓國籍教練於本中心辦理世界女子青年暨青少年訓練營。</p>		<p>動教練或體能教練」，實際聘任 22 位，雖超出原設定目標，值得肯定，惟目標值與實際值落差較大，建議 105 年度應設定較合宜之目標值。</p> <p>2.聘任國際級教練和體能教練同等重要，建議爾後應分別列入指標。</p> <p>3.如何運用工作圈交流坊激發菁英教練和國家級教練增能效率，宜列入衡量指標。</p>
	<p>(六)執行運科相關支援、資料建置與蒐集、檢測(10%)</p> <p>1.參考國外奧亞運運科小組，成立 4 個專業運科團隊。</p> <p>2.監控選手訓練狀態：辦理訓練前後血液及尿液生化檢測，以評估選</p>	<p>針對奧運奪金及重點運動種類：舉重、跆拳道、射箭射擊、女子拳擊、桌球及其餘項目等 6 個專項，邀集國內知名運科專家，納編成運科與運醫支援輔助小組，委員提供協助及訪視計 779 人次。</p> <p>辦理各項監控情形如下： (1)血液生化監控：整合身體機能監控各項指標，計完成監控身體疲勞與恢復情形血液檢測，計 3106 人次（9312 項目）。</p>	9.2	<p>1.本年度辦理情形依所訂 10 項衡量指標具體落實執行運科相關支援、資料建置、蒐集與檢測等，達成情形良好</p> <p>2.建議運科指標應作適當調整，部分須各隊基本資料之登錄檢驗等，建</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手訓練強度，及監控身體疲勞與恢復情形 3,500 人（項）次；協助教練監控選手訓練強度及負荷，於訓練中實施心跳率監測 250 人次。</p> <p>3.照護奧運潛力選手：檢測、評析及監控選手心理狀況，實施心理技能教育與訓練 200 人次。</p> <p>4.運動營養諮商與調控：辦理選手身體組成檢測，並依運動項目特性，協助訓練及恢復時營養增補與監控，以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 300 人次。</p> <p>5.提升運科小</p>	<p>(2)心率監控：協助教練監控選手訓練強度及負荷，於訓練中實施心跳率監測 420 人次。</p> <p>(3)實施有氧能力檢驗：協助教練監控選手訓練強度及負荷，於訓練中實施心跳率監測本年度完成計 420 人次。</p> <p>(4)低氧訓練：安排選手實施低氧模擬室進行專項訓練，以讓選手提前適應低氧環境之壓力。</p> <p>照護奧運潛力選手-檢測、評析及監控選手心理狀況，實施心理技能教育與訓練針對培訓隊實施運動心理技能訓練：</p> <p>(1)主要內容為協助主力選手調節奧運壓力，觀察選手的訓練狀態評估其壓力程度，輔助選手進行壓力調節。同時藉由意象訓練、個別會談提高選手達到目標的效能，協助教練選手間有效的溝通，促進團隊凝聚力及協助選手發展因應策略、設計更大規模的壓力情境，考驗選手的因應策略。本年度支援人數已達 194 人次。</p> <p>(2)於 9 月份增聘心理師 1 員，執行各培訓隊伍心理晤談及協助運科委員支援各隊選手心理有關諮商及輔導，協助選手提升訓練動機與賽場運動表現。</p> <p>辦理選手身體組成檢測，並依運動項目特性，協助訓練及恢復時營養增補與監控，強化選手身體素質、提升疲勞恢復能力等效益，監控選手體脂肪比例，協助體重控制並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已完成身體組成檢測 1,343 人次營養增補與監控 2078 人次。</p> <p>影像動作事後分析：透過「即時影像回</p>		<p>議以百分比做為指標。</p> <p>3.恢復支援之指標宜再重新訂立。</p> <p>4.優秀運動員宜建立其個人資料，包括其身體組成、專項體能、運動技術、人格特質等做個案分析並與世界級比較。</p> <p>5.自評報告內容涉有選手個資者(例如選手接受檢測、醫療情形等)，應予以保密。</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組效能：支援培訓隊訓練即時影像回饋系統，藉以修正動作之依據 200 人次；辦理選手訓練時高速度動作攝影及分析，以提升技術表現 200 人次。</p> <p>6.提升運科支援團隊專業人才質量：遴聘運動心理、營養、體能等專家學者 20 人，協助奧亞運選手相關運科支援。</p> <p>7.運科卓越人才培育：辦理運動科學相關講座及研習會等教育與訓練 10 場次。</p> <p>8.運動傷害防護支援：辦理</p>	<p>饋系統」、「動作分析軟體」協助選手進行各專項動作分析達 450 人次，所獲得之運動學參數則可作為教練選手動作調整的重要參考依據，有關運動力學協助如下支援培訓隊訓練即時影像回饋系統及高速度動作攝影及分析，藉以修正動作之依據，實施 220 人次。</p> <p>104 年度配合實際支援服務任務，逐步增聘專任之助理研究級運科組員，並邀請運動科學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各團隊支援訓練委員，協助指導各項分析服務工作。成立 2016 里約奧運會運動科學輔助小組團隊聘有專業運動心理教授 4 位、運動營養學專家 3 位、體能訓練教授 4 位，並不定期至中心協助各培訓隊運科支援事宜。另中心亦因業務需要，新聘心理師 1 人、營養師 1 人、體能訓練員 6 員，及外聘 2 位心理諮商老師，全力協助選手提升訓練動機與賽場運動表現。訓練新進運科組員從事第一線支援工作，提供培訓隊教練及選手最直接的協助，並於支援服務時，由專家學者教授相關技能與經驗，培養運科人員橫向整合之能力，累積實務經驗，提升我國運科人員之水準。</p> <p>為提升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培育及進修，廣邀國內各領域運科專家，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辦理計有 18 場次講座，並實施全中心人員（教練、選手、職工）運動科學儀器操作研習，以活化各項儀器設備，並讓教練選手了解檢測目的，計專題講座、實施儀器教學 23 場次。</p> <p>奧運培訓隊醫療及運動傷害支援服務計 39,385 人次，包含：</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運動傷害診斷治療與預防 35,000 人次。</p> <p>9.醫療照護支援：辦理選手健康管理，邀請專業醫師協助看診，建置完善醫療防護網 2,000 人次。</p>	<p>(1)計協助實施冷、熱療 13,880 人次，有效降低局部發炎腫脹情形。</p> <p>(2)依傷害治療原理分別處理(含超音波、短波、電刺激、牽引、復健處置)計 10,517 人次，以加速受傷肌肉與組織之復原。</p> <p>(3)協助實施物理治療局部按摩 7,547 人次。</p> <p>(4)為避免運動過程突發性傷害之發生與舊傷部位之保護，在訓練或比賽前給予鞏固之肌內效貼紮保護處理計 1,856 次及運動傷害整復處置 1,443 人次。</p> <p>(5)配合培訓隊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或參賽安排專屬防護員隨隊照護計 56 人次。</p> <p>運動醫學支援服務：實際服務計有 3,269 人次。</p> <p>(1)醫師駐診:延聘各類專科醫師組成醫療組(包含內科、外科、家醫、骨科、復健科及婦產科)，每週固定時段赴中心實施門診，協助選手適時處理傷痛問題，計各科看診人數 2,517 人次。</p> <p>(2)後送醫療處置:經國訓中心駐診醫師評估有需要之選手，安排至大型醫療院所，以先進且專業之設施，進行深入檢查，發掘真正傷痛之根源，並適時加以治療復健，醫療處置共 93 人次。另選手外傷處理及康復追蹤及醫務室留觀計 762 人。</p> <p>(3)為瞭解選手身體各器官機能狀況，安排教練、選手至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實施全身健康檢查，計有 332 人，及於流感好發季節，安排接種流感疫苗，以減低病毒感染。</p> <p>(4)為使選手傷痛部位儘速復原，實施體外震波治療計 15 人次。</p> <p>(5)自體血漿注射療法 2 人次。</p> <p>(6)高壓氧治療計 10 人次。</p> <p>(7)前往高雄長庚醫院特色運動訓練中心進行初動負荷訓練(Beginning</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10.訓練後恢復支援：辦理選手訓練後按摩1,000人次。</p> <p>11.資料建置及蒐集：彙整培訓隊各項檢測報告300人次，供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參考，並建構國內優秀選手各項運動科學資料庫；辦理跆拳道、舉重、女子拳擊、羽球等4項20位重點選手參加各賽會比賽動作蒐集與分析。</p> <p>12.運動禁藥防治：不定時實施尿液生化檢測，以監控選手用藥及飲食狀況350人次；教育及降低選手違反運動禁藥規定之</p>	<p>Movement Load Training；B.M.L.T.) 計18人次。</p> <p>(8)於流感好發季節，安排接種流感疫苗，以減低病毒感染。</p> <p>(9)104年在運動醫學重要突破有：與長庚醫療體系及鄰近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簽訂醫療服務契約，提供選手更加完善之醫療照顧。</p> <p>對奧運重點選手29人及為爭取奧運積分參加跆拳道世界錦標賽16人，於每週實施一次按摩放鬆，實施391人次；辦理選手訓練後按摩與整復計1,834人次。</p> <p>各項檢測報告皆以最即時方式回饋教練團，另配合各隊需求提供攝錄影器材，以令其赴國外拍攝錄影使用。</p> <p>(1)本年度各項檢測報告包括：健康檢查332份、身體組成1,343份、血液疲勞監控3,500份、尿液生化監控350份、力學動作拍攝分析4份，計5,529份(含人次)皆以最即時方式回饋教練選手。</p> <p>(2)重點選手參加各賽會比賽動作蒐集與分析，均由各單項協會聘有專人協助蒐集及分析。中心則協助提供各隊教練攝錄影設備及轉錄製成光碟，以隨時提供教練使用。</p> <p>為降低選手違反運動禁藥規定之情事，不定時實施尿液生化檢測，本年度實施達成350人次。</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情事。</p> <p>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10%</p>	<p>104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年度，衡量指標計59項，達成率100%以上者41項，達成率約69.5%。各處執行情形如下：</p> <p>1. 競技運動處 衡量指標13項，達成率100%以上者8項，平均達成率約61.5%。</p> <p>2. 教育訓練處 衡量指標12項，達成率100%以上者8項，平均達成率約66.7%。</p> <p>3. 運動科學處 衡量指標14項，達成率100%以上者13項，平均達成率92.9%。</p> <p>4. 營運管理處 衡量指標17項，達成率100%以上者10項，平均達成率約58.8%。</p> <p>5. 財務處 衡量指標3項，達成率100%以上者2項，平均達成率66.7%。</p>	8.6	<p>1. 經檢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評鑑項目主要係依該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7條訂定，且各項衡量指標涉及運動專業及業務實際推動情形，尚屬妥適。惟現行衡量指標多以相關統計數據予以衡量辦理情形，宜斟酌衡量指標是否能忠實反映營運現況及優劣，未來建議宜設定成果型、政策性、成長型指標（例如：成長率、占整體比重等），避免訂定過程型或投入型指標（例如：場次、人次等）。</p> <p>2. 各處宜針對未達成衡量指標，彙整說明以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執行未</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能達成的比例平均仍有40%，宜檢視原因？指標項目不明確處宜修正。</p> <p>3.營運管理處在國訓中心法人化後面臨更多挑戰，宜早日擘劃出完善管理營運機制，建置合宜評量指標嚴加執行。</p> <p>4.下一次評鑑指標建議增加選手、教練對服務滿意度之調查。</p>
<p>貳、選手、教練服務 20%</p>	<p>一、對選手服務之績效 12%</p>	<p>(一)課業輔導、文康休閒活動及學習課程規劃(6%)</p> <p>1.辦理培訓隊在學學生(研究所、大學、國中、高中)課業輔導 250 人。</p> <p>2.舒解教練選手培訓期間身心壓力，辦理影片欣賞，放映 40 場次，每場次均有 50 餘</p>	<p>全年辦理培訓隊學生課業輔導計實施 55 隊次、479 人、總科目 360 科如下：</p> <p>(1)辦理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課業輔導，共計實施 24 隊次、210 人、總科目 161 科。</p> <p>(2)辦理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課業輔導，共計實施 31 隊次、269 人、總科目 199 科。</p> <p>舒解教練選手培訓期間身心壓力，辦理各項文康休閒活動及學習課程，全年計 3, 990 人次參與，詳如下：</p> <p>(1)影片欣賞：全年計放映 48 場次 2,880 人次觀賞。</p> <p>(2)辦理心靈成長專題演講計 3 場次，</p>	<p>5.5</p>	<p>1.衡量指標目前所訂提供選手課業輔導、影片欣賞、專題演講等服務，建議未來可向選手調查瞭解是否確為所需。</p> <p>2.是否有測驗？或是學校成績的資料？以便知道課業輔導的成果。在此的任務是要更高更快更遠，但基礎</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人觀賞；辦理學習課程，包括心靈成長專題演講3場次，計150人次參與聆聽；外語學習課程；相關競賽活動60人次參與。</p> <p>3.每月定期辦理教練選手慶生，全年計300人。</p>	<p>290人次參與聆聽。</p> <p>(3)辦理中秋才藝競賽計有14隊317人參與。</p> <p>(4)辦理培訓隊知性之旅計2次，90人次參與。</p> <p>(5)辦理服務學習課程計6梯次，38人參與。</p> <p>辦理培訓隊慶生活動計375人。</p>		<p>教育需兼顧，因為到頂尖舞台，頭腦清楚應該重要，臨場反應、吸收教練指導、心態等，都需要邏輯清楚的頭腦。</p> <p>3.課程安排上，建議規劃更多外語學習、口語表達能力及生活教育等實用課程。</p>
	<p>(二)提升選手及行政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2%)</p> <p>全面汰換現有XP系統之個人電腦及使用近10年伺服器，以強化運作功能，並增購筆記電腦、雷射列表機及不斷電系統等設備，提供行政、場館及各隊教練訓練使用，提高工作效率及訓練成效。</p>	<p>本年度各處、組陸續增聘新進同仁協辦業務，汰舊已不敷使用之老舊電腦設備，以利各項業務順利推動，購置相關設備包括1.電腦設備共65套；2.筆記型電腦9台；3.高階伺服器主機9台；4.核心網路交換器1台；5.大圖列印機1台；6.office標準版72套；7.SQL Server標準版3套；8.防毒軟體一年份120個使用權。</p>	1.7	<p>1.衡量指標未訂定明確量化指標，無法評估是否達成目標值。</p> <p>2.老舊之電腦如可使用，宜訂立辦法。</p>
	<p>(三)選手培訓整合行政資訊系統(2%)</p> <p>自選手報到作業與門禁、餐</p>	<p>依各業務單位所需整合建置為12項系統，採Intranet單一入口網辦理各項業</p>	1.7	<p>1.衡量指標未訂定明確量化指標，無法評估是否達成目標值</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廳管制、課輔、運科檢測、運動傷害防護、醫療及人事、薪資差勤作業整合採(請)購、會計出納各項系統資源共用減少資料重覆輸入，提升整體行政效率及服務功能</p>	<p>務，簡化管理操作介面，建立友善資訊環境，控管流程、整合各系統共用資料與檢核資料正確性，避免資料重複登錄，可節省人力資源與提升整體行政效率。</p>		<p>。2.已建置整合行政資訊系統，應有助於資源共用，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功能。</p>
	<p>(四)優秀運動選手生涯諮商，及締結業界合作，辦理就業輔導服務(2%)</p> <p>1.各式證照取得：輔導協助選手考取相關證照。如教練證、裁判證、教師證或其他相關證照等，計 15 人次。</p> <p>2.辦理生涯規劃、職涯發展、理財規劃等相關講座或研習計 3 場次。</p> <p>3.運動相關產業職缺資料蒐集，提供選手資訊參考計 3 項次。</p> <p>4.與具有前景之產業，爭取</p>	<p>因選手積極備戰里約奧運各項資格賽，為免影響訓練，未參與相關證照考試。</p> <p>辦理生涯規劃、職涯發展、理財規劃等相關講座或研習，全年計 3 場次、180 人次參與。</p> <p>配合中華奧會輔導員進駐，共同規劃辦理運動員生涯規劃輔導與轉職輔助宣導講座，全年計 14 場次、312 人次。</p> <p>與高雄餐旅大學合作開設咖啡師技職課程，培養選手第二專長，計有 21 人</p>	1.4	<p>1.衡量指標「擴增學習廣度及強化第二專長專業技能」成效似較不明顯，建議可向選手調查並就其有興趣部分開辦。</p> <p>2.已辦理之就業輔導服務，日後宜追蹤其效益。</p> <p>3.生涯輔導為運動選手極具關鍵的發展項目，宜有更積極的強化措施。</p> <p>4.為促進運動員職涯發展，落實優秀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機制，宜追綜訪視、統計等長期於中心接受訓練</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合作，安排選手至業界、學校等職場實習，擴增學習廣度及強化第二專長專業技能計 3 場次。</p>	<p>參與 (每週 1 堂課/4 小時，計 8 週)。</p>		<p>的選手其生涯發展情形等並建立相關資料。 5.行政法人成立之初，首要目標在國內、國際各種比賽贏得獎章，選手的生涯、就業輔導列為次要目標，建議可由選手原就讀學校負責協助，或與體育署相關計畫合作推動。</p>
<p>二、對教練服務之績效 4%</p>	<p>(一)協辦各單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講習會 (2%) 為提升各單項運動教練及裁判水準，協助單項運動協會舉辦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預計協助 6 場次，並輔導在營培訓教練及選手 60 人次參與。</p>	<p>協助單項運動協會舉辦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全年計協助 7 場次、在營培訓教練及選手 83 人次參與。</p>	<p>1.8</p>	<p>辦理各單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講習會已達衡量指標，宜追蹤參與教練回饋之意見。</p>
	<p>(二)辦理運動專案研習及進修(2%) 1.強化運動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針對國內菁英教練</p>	<p>由世界拳擊總會聘請 1 名韓國籍教練於本中心辦理世界女子青年暨青少年訓練營，目前計有 1 名跆拳道教練受聘前往約旦擔任國家級教練。</p>	<p>1.2</p>	<p>1.本項衡量指標之一為舉辦國際專項研討會活動等 3 場次，惟辦理情形與衡量指標</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選手舉辦在職訓練研習，或國際專項運動研討會活動，藉以提升專業知能及廣闊的國際觀3場次。</p> <p>2.廣邀國內各領域運科專家，辦理專業知識及經驗分享18場次。</p>	<p>為提升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廣邀國內各領域運科專家，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辦理講座，計18場次。</p>		<p>似有未符。</p> <p>2.辦理研討會或講座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宜彙編建立相關資料庫。</p> <p>3.參加各講座之選手及教練人次宜做統計，並講座之安排宜考量主題之適宜性。</p>
三、其他服務 4%	<p>(一)國內外體育資訊及中文電子資料庫期刊服務(2%)</p> <p>因應全球快速發展趨勢，蒐集、陳列國際間各項最新體育資訊及技術發展，提供教練、選手參考學習資訊；提供教練及選手廣泛搜羅兩岸體育相關中文期刊、論文、電子書，於線上查詢、閱覽、下載，以充實訓練各項新知、技術及提升本職學能。</p>	<p>1.圖書室提供國內外體育等各類書籍、期刊、雜誌借閱全年計1,106人次。</p> <p>2.新購各類書籍、期刊及雜誌計1,194冊。</p> <p>3.上線閱覽1,300人次、下載500人次。</p>	1.6	<p>1.宜持續鼓勵上線閱覽及下載人次，提升使用效益。</p> <p>2.宜訂出全年借閱次數目標。</p>
	<p>(二)推動雲端數位學習與網頁改版(1%)</p> <p>建立雲端數位學習系統以支</p>	<p>1.建立雲端課業輔導教學評量意見表，作為改善學習環境與教師聘任參</p>	0.9	<p>1.未訂定明確量化指標，無法評估是否達成目標值。</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援營內、外教 練選手有效及 完善學習環境 ，增進職能， 並配合2016年 里約奧運，網 頁規劃增設中 華代表隊專網 宣導，以提升 士氣、激勵榮 耀。</p>	<p>考。 2.配合 2016 年里約奧運，網頁增設電子報、活動花絮版面，另有訓練花絮宣導各隊訓練狀況以提升教練、選手士氣、激勵榮耀。</p>		<p>2.執行雲端數位學習與網頁改版建置，仍宜持續完善支援學習環境。</p>
		<p>(三)提升教練、選手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1%) 建構球類館及技擊館對外網路服務，俾利各培訓隊情蒐及研討，並配合最新網路通訊協定，建置安全網路環境，計 30 個網路連接點。</p>	<p>1.建置館內主幹網路與光纖連結，並建構備援線路及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以供教練及選手即時線上蒐集比賽相關資訊。 2.本年度建置完成無線網路基地台 28 台、網路交換器共 37 台，計 65 個網路連接點。</p>	0.9	<p>1.已建置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後續宜宣導發揮使用效益。 2.注意對外頻寬，上載與下載，速度快可幫助到媒體服務。</p>
<p>參、 創新 及成 長 20%</p>	<p>一、 員工 成長 6%</p>	<p>(一)建立職員教育訓練及職能提升機制(2%) 為提高服務品質及行政作業效率，鼓勵中心所屬人員進修，充實專業知能，計 3 場次。</p>	<p>全年計實施 3 場次、235 人次參與。</p>	1.8	<p>1.宜說明實施 3 場次之訓練內容，以為具體效益之展現。 2.教育訓練處除對選手、教練安排多元學習課程外，就國訓中心全體同仁亦應安排專業職能進修研習，同步增能，並均列入評鑑</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衡量指標。
	(二)防護人才培育(2%) 辦理運動傷害防護暨物理治療相關講座及研習會等教育訓練5場次。	1.辦理運動傷害防護暨物理治療相關講座及研習會等教育訓練，計5場次。 2.辦理運動科學相關講座及研習會等教育與訓練，計10場次。	1.8	宜說明參與情形及發揮之效益。
	(三)提升外語能力(2%) 配合雲端數位學習，全面提升員工外語能力。	為提升員工英語能力，訂定員工進修英語獎勵原則，員工每通過英語多益測驗一級，予以調升薪階實質獎勵。	0.5	1.未訂定明確量化指標，無法評估是否達成目標值；辦理情形陳述不明，績效呈現亦不明，建議指標宜再明確。 2.宜說明員工通過測驗，予以調升薪階之情形，以為提升能力之瞭解。
二、組織創新發展10%	(一)完成改組，提升組織營運專業及效能(4%) 1.完成人事、財務、組織、場館營運與行政管理等內部規章制訂、組織人員調整及聘用不足之專業人員，儘速推展各項業務。	依據組織章程規定完成內部組織-五處主管及所屬人員定位，因應業務需要徵聘秘書、財會、營繕、場館管理等人員，及完成下列規章或行政規則訂定： (1)內部稽核作業規章。 (2)內部控制制度。 (3)組織章程。 (4)董事會議事規範。 (5)人事管理規章。 (6)採購作業實施規章。 (7)會計制度。 (8)員工傷病住院慰問實施要點。 (9)員工差勤管理要點。	3.3	1.依辦理情形說明已分別完成衡量指標所列各項目；惟宜進一步簡要說明如何落實內控、內稽作業，以彰顯中心執行之有效性。 2.宜簡要略述簽訂合作契約、合作交流，發揮之營運效能。 3.宜簡要略述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2.推動體育運動團體合作交流，提供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服務。</p> <p>3.邀請國際先進運動訓練機構專業人員2人次提供營運管理諮詢服務，或舉辦營運與管理講座2場次。</p>	<p>與國立高雄大學簽訂合作契約，合作推動優秀及潛力運動選手培訓。</p> <p>提供營運管理諮詢服務，或舉辦營運與管理講座：</p> <p>(1)104年3月30日安排大陸體育科研專家訪問團之中心參訪，並與奧運培訓隊教練及相關人員進行交流。</p> <p>(2)104年5月12日安排大陸體育行政及法規人員參訪團至中心參訪，並與中心主管共同討論營運管理方針</p> <p>(3)104年6月7日安排斯里蘭卡奧會主席等3員至中心參訪，並就國家訓練中心營運管理議題交換意見。</p>		<p>邀請國際先進提供營運管理諮詢服務及講座後，其交流意見，中心是否予以評估或予以參採，實質產生之助益。</p> <p>4.宜盡速通過績效獎金相關規定，針對認真的教練及用心投入的選手，給予實質的獎勵。</p> <p>5.建議續與更多體育運動團體及學校單位合作，培育更多體育人才。</p>
	<p>(二)整體規劃 附屬訓練基地 (1%) 完成3處體育運動組織所屬基層訓練站與直轄市、縣(市)運動訓練站之輔導、管理及協調、聯繫。</p>	<p>1.規劃臺東體中作為東部訓練基地，有關宿舍、餐廳及訓練場館之修繕已陸續發包，104年5月11日由中心與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合作設置東部訓練基地洽談相關行政協助事宜。</p> <p>2.規劃與國立體育大學合作，該校作為北部訓練基地；104年5月22日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召開推動北部訓練基地成為適應體育園區進行研商，並就後續營運管理部分由中心與國立體育大學洽談行政協助事宜。</p> <p>3.桃園公西靶場即將完工，預計於105年中旬完工，業規劃未來營運方式及管理制度。</p>	0.8	<p>1.本項衡量指標為體育運動組織所屬基層訓練站及地方運動訓練站之互動，惟辦理情形似未能完全呼應指標內涵。</p> <p>2.整體規劃附屬訓練基地辦理情形說明3有關公西靶場接續工程預計於105年中旬</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完工，經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截至 105 年 4 月底進度僅 40.6%，有落後情形，恐無法如辦理情形說明預計 105 年中旬完工，建議適時輔導協調，掌握工進。</p> <p>3.辦理情形與衡量指標聯結度不夠。</p> <p>4.訓練基地業已規劃、發生且將陸續完成硬體設施，後續之管理相關行政協助事宜仍應妥善完成，以維整體效益。</p>
	<p>(三)推動國際訓練機構合作交流，提升運動訓練國際競爭力，營造為全國唯一專業體育運動園區(5%)</p> <p>1.國外運動訓練機構互訪交流 2 次。</p> <p>2.利用中心軟、硬體設施規</p>		<p>104 年 10 月 27 至 31 日，前往日本國家訓練中心、味之素東京體育場考察交流。</p> <p>未有過相關規畫或作為。</p>	3.3	<p>1.宜界定「專業」體育運動園區之指標條件，以為明確。</p> <p>2.績效辦理情形與衡量指標宜有更緊密之聯結。</p> <p>3.宜再加強交流，尤其處級主管。</p> <p>4.如果以一般旅客觀光的</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劃各項收費導覽套裝行程，招攬學校、公司、企業團體或國內旅遊業，透過專業的導覽與實地體驗，使參觀者能深入了解中心場館特色與功能。</p>				<p>角度，現有的硬體設施及軟體服務規劃，應無法吸引旅客。建議專注於吸引各級學校校隊、俱樂部球隊等國內運動隊伍購買國訓提供的”國際級訓練”服務。</p>
<p>三、其他事項 4%</p>	<p>(一)外賓、機關團體參訪、媒體記者採訪 (1%)</p> <p>1.為促進國際體育交流，接待單項協會友好國際體育人士或團體、國內大專校院及體育團體至中心參訪 200 人。</p> <p>2.安排及接待媒體採訪有關 2016 年里約奧運選手集訓狀況 50 人次。</p>	<p>接待單項協會友好國際體育人士或團體、國內大專校院及體育團體至中心參訪，全年計 47 個單位（個人）次 1,703 人次。</p> <p>安排及接待媒體採訪有關 2016 年里約奧運選手集訓狀況，計 49 個單位，144 人次。</p>	<p>0.9</p>		
	<p>(二)辦理各類教育推廣活動 (1%)</p> <p>安排假日運動訓練體驗營活動 3 場次，100 人次參與。</p>	<p>原訂規畫辦理假日運動訓練體驗營活動 2 場次，然因 104 年為里約奧運資格年，培訓隊積極備戰奧運，爭取參賽資格，為不影響訓練，且受限場地及時間因素，導致報名人數有限，無法順利舉辦。</p>	<p>0.3</p>	<p>1.辦理情形提及因 104 年為里約奧運資格年，致無法舉辦假日運動訓練體驗營活動一節，建議未來就衡量</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指標檢視與修正研訂相關機制，以免類此無法達標情形再度發生。</p> <p>2.宜規劃可行之推廣活動，避免指標與績效值評估出現落差情形。</p> <p>3.雖奧運期間，建議仍可思考活動舉辦屬性，評估執行之可行性。</p>
	<p>(三)中心監視系統整合與新建場館維護及管理(2%)</p> <p>1.建置中控監視系統以整合大門、宿舍及訓練場館監視器 100 台，提供中心安全之訓練環境。</p> <p>2.新建球類館及技擊館啟用，提供光州世大運及里約奧運培訓選手進駐訓練：完成中心第二期工</p>		<p>本年度計完成 96 台，辦理情形如下：</p> <p>(1)104 年 2 月 4 日辦理大門、第二及第三宿舍監視系統整合，並安裝於第一宿舍管理室內，由管理員統一控管，本案完成 90 台監視器整合。</p> <p>(2)為提升營區路口安全監控，於教學大樓前行車道、第一宿舍前停車場至壘球場，以及球類館西側路旁機車停放區，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增設監視器 6 台，並整合至第一宿舍管理室監控，建制全區監視系統。</p> <p>新建球類、技擊館啟用相關辦理情形：</p> <p>(1)104 年 3 月 3 日完成建築及機電部分初驗作業，立即提供光州世大運及里約奧運培訓選手進駐試營運。</p> <p>(2)104 年 6 月 9 日中心各處組派員成立接管小組。</p> <p>(3)使用執照於 104 年 7 月 1 日取得，各</p>	1.7	<p>1.建議持續統計並規劃提升球類館及技擊館設施及空間之使用率及節能成效；另後續將辦理第 2 期工程更新宿舍等老舊設施，並已完成專案管理技服廠商評選，建議持續掌握第 2 期工程之設計、發包及施工時程，以完善整體運動選手訓練相關設施。</p> <p>2.場館設施 (</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104年度機電設備委外維護招標作業；完成中心徒步區及外圍停車場設置。</p>	<p>培訓隊並於是日起開始正式進駐使用。 (4)104年7月1日評選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第1優勝廠商，完成中心第二期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招標作業。 (5)104年8月19日評選鑫漢企業有限公司為第1優勝廠商，完成中心104年度機電設備委外維護招標作業。 (6)中心徒步區及外圍停車場設置，104年4月27日申報竣工，5月1日完成竣工查驗，6月1日完成驗收。</p>		<p>包括餐飲)堪稱完善，惟住宿空間的充實應是當務之急。 3.高雄地區夏季炎熱，宜再提昇改善室外運動種類的訓練環境。 4.對於選手訓練環境的改善給予肯定，建議未來應訂定營運管理計畫、掌握使用率等，針對水電使用上規劃具體節能措施。</p>
肆、財務構面 10%	一、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5%	<p>1.推動社會贊助或募款計畫，尋求10個贊助合作廠商。 2.結合民間社</p>	<p>推動社會贊助或募款計畫，自籌現金收入金額220萬9,900元。另與下列7個企業簽訂贊助契約，年契約贊助金額559萬2,028元： (1)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海礦1400、深命力深層水。 (2)金車大塚股份有限公司贊助寶礦力。 (3)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贊助運動服裝。 (4)台灣味之素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胺基酸粉末包。 (5)誠善天下企業有限公司贊助精油及精油衍伸產品。 (6)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贊助T5燈管、安全迴路插座。 (7)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打狗餅禮盒。 與下列單位簽訂合作契約，投入我國競</p>	4.3	<p>1.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應明確計列以為評核。 2.目前自籌經費主要係推動社會贊助或募款計畫；惟鑒於獲得捐款日益困難，如何取得企業之合作與支持，長期更顯重要，建議宜清楚自己優、弱勢及創造之價值，訂定與企</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會及企業資源，投入我國競技運動人才培育計畫。</p> <p>3.104 年度預算外之各項收入(含捐贈、場地收費、辦理活動及物品贊助等)，以達到新臺幣 1,000 萬元為目標。</p> <p>4.設計製作中心紀念禮品，提供至中心集訓或參觀訪問人員採購留念，增加營收。</p>	<p>技運動人才培育計畫：</p> <p>(1)國防部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等協助。</p> <p>(2)國防部海軍保修指揮部提供採購業務諮詢等協助。</p> <p>(3)國立高雄大學提供運動訓練場地、圖書資源及教學設施。</p> <p>(4)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提供基本醫療護理諮詢。</p> <p>(5)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提供圖書、教學設施學習、餐旅專業課程等資源。</p> <p>本年度預算外之各項收入(含捐贈、場地收費、辦理活動及物品贊助)，達新臺幣 843 萬 7,298 元。</p> <p>琉璃設計製作原規畫配合中心舉辦各項活動時以紀念品方式銷售增加自籌收入，源 104 年度各項活動尚在規畫中，琉璃紀念品除致贈貴賓之用，尚無用於銷售。</p>		<p>業明確合作關係之策略，並鎖定能建構雙方互惠之合作對象，方為較長期有效之財務來源。</p> <p>3.以預算外各項收入方式獲取挹注之資源，宜計劃性規劃其用途，以更有效運用，並以增加整體優勢，提升組織價值形象為念，避免財務手段與組織目的之矛盾或落入捨本逐末之局面。</p> <p>4.規劃配合中心舉辦各項活動時，擬設計製作中心紀念禮品銷售以增加自籌收入之活動，宜注意是否成立附屬商業單位之運作及相關稅務法規之規範。</p> <p>5.自有收入列為績效指標，但以國訓中心位置及</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場館設施不易有自有收入，但仍可亟思突破（例如供作電影或電視劇拍攝...），必須有自有收入且有盈餘才能談績效獎金。</p> <p>6.在沒有相關的曝光配套措施前提下，這樣的成績實屬不易。場地費、辦理活動、發放證照之收入應有發展潛力。以中心的場地以及專業，再加上國訓的品牌資產，潛力無窮，宜再有效活用。</p> <p>7.如要增加自籌款金額，未來在場地規劃、中心自身的行銷計畫都須有所著墨，才能順勢提高各項收入。</p> <p>8.雖未達設定指標，但已達8成目標，給予肯定</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p>，未來應續尋求社會資源及開源管道。</p>
二、有關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及其他5%	<p>1.系統資源整合：將採(請)購、出納系統整合，資源有效分配控管。</p> <p>2.財務資金理財規劃：中心資金來源分為政府補助、專案補助及營運資金，依據性質執行理財規劃，首年以定期存款為主，存款期間，依據資金需求及銀行所能接受之天期，以投資報酬最大考量，增加財務收入。</p> <p>3.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指定之督導機關)函請掌握補</p>	<p>經由採(請)購、會計出納系統資源整合，配合資金規劃，確實辦理年度預算管控執行：</p> <p>(1)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核定之預算經費，執行率為91.30%。</p> <p>(2)體育役優秀選手培訓核定之預算經費，執行率為99.75%。</p> <p>(3)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核定之預算經費，執行率為88.41%(係因專案人員於年中陸續開始進用，以致人事費用相對賸餘)。</p> <p>(4)管理及總務費用核定之預算經費，執行率為92.87%。</p> <p>(5)資本門核定之預算經費，執行率為92.72%。</p> <p>本年度中心營運收入來源係以政府補助收入為主，經費按季或按月核發；期間雖有規劃將資金作短期定存，唯經多方尋問，銀行皆認為天期太短而無意願承作。另因自籌收入初期又以物品贊助居多，為顧及現金之流動性，擬將此規劃於105年度開始實施。</p> <p>除在行政會議中提出各處執行率及達成率，敦請各處積極辦理採購案及費用核銷外，並按月檢送經費支出分攤表及經費執行統計表報署核結。</p>	4.4	<p>1.已列出各主要預算經費項目達成率，惟任何差異，其相關之業務單位應檢討釐清差異並說明緣由，以協助中心持續改善。</p> <p>2.宜有效掌握資金之來源及規劃資金之用途，並藉由每個月現金流量表之編製，確切掌握現金節餘，以為資金理財規劃作較適之決策。</p> <p>3.中心執行過程中已建立監督機制，惟仍宜說明實際執行進度辦理結果，以為績效評核。</p>

評鑑項目	衡量指標	國訓中心辦理情形	評分	委員意見
	助費執行進度 辦理情形。			
第壹大項：業務目標及業務計畫（50%）小計			43.9(獲分率 87.8%)	
第貳大項：選手、教練服務（20%）小計			16.7(獲分率 83.5%)	
第參大項：創新及成長（20%）小計			14.4(獲分率 72.0%)	
第肆大項：財務構面（10%）小計			8.7(獲分率 87.0%)	
總分			83.7	

肆、總評

國訓中心於 104 年 1 月正式成立，本次績效評鑑為第 1 次辦年度評鑑，評鑑結果期能提供國訓中心參酌並謀思未來改進方向，賡續朝向成為世界先進且專業之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目標努力，並能提供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手教練更優質服務，協助選手提升競技水準，超越自我，獲取佳績。

國訓中心 104 年度績效評鑑獲本評鑑會評分 83.7 分及給予「優等」等第，各衡量指標之個別評鑑意見與評分除已分列於上述表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4 年度績效評鑑結果表內，本評鑑會並依評鑑項目 4 大項構面歸納綜整提出如下建議：

一、業務目標及業務計畫面

(一) 國訓中心法人化後面臨之挑戰及機會，皆較法人化前多，績效指標與評鑑結果可作為組織檢視業務成效及改善進步之重要參據，因此，國訓中心宜早日擘劃出四年的總體目標與各年度績效指標，在總目標和各年度績效指標下建構完善管理營運機制，建置合宜評量指標，嚴加執行，未來並應就前後年度執行成效之差異提出對照資料及相關陳述，建立持續改善機制。

(二) 國家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為各國培育參加奧運專才之重點單位，因

此國訓中心各年度之業務規劃，應以 4 年 1 次之奧運會為總體目標，並搭配國家體育政策，逐年設定階段目標，落實執行。

二、選手、教練服務面

- (一) 教練能力之精進為提升選手實力關鍵，國訓中心 104 年度辦理教練增能活動雖有舉辦講（研）習會、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等，但應有更積極規劃與作為，例如運用工作圈交流坊，以激發菁英教練和國家級教練增加效率及提升專業知能。
- (二) 選手在高強度且長期的訓練下，休閒活動之規劃與提供有助選手暫時紓緩壓力後，賡續為目標前進及努力，因此活動之性質與內容未來應先向選手調查，瞭解是否確為所需，以達確實幫助選手紓壓目的。
- (三) 有關選手生涯諮商輔導機制，國訓中心可就已辦理之就業輔導服務進行追蹤訪視，以作為日後規劃相關課程、輔導策略參考。此外，也可規劃增加選手於培訓期間學習外語、口語表達能力及生活教育等實用課程機會，以協助選手退役後進入職場時能有更佳競爭力與工作表現。

三、創新及成長面

- (一) 本大項在本次評鑑的 4 個構面中，獲分率最低，部分衡量指標也有執行不力情形，應妥予檢討執行困難原因並調整執行策略。此外，組織員工專業知能的增進有助於行政效率與效能的提升，並為國訓中心成為先進、專業運動訓練機構重要條件，惟 104 年度在該部分之相關規劃與作為稍顯不足，未來應積極推動辦理，並妥予訂定衡量指標，以透過績效評鑑結果提供作為相關考核參據。
- (二) 國訓中心可藉由與相關機關、單位合辦國際或大型活動，提升國訓

中心專業形象，並加強國訓中心同仁專業技能，引進企業資金挹注，增加營收，例如毗鄰之國家體育場，可透過雙方場館、專業人力之搭配與合作，舉辦各種競賽增加各選手臨場競技感，創造互利共贏機會。

四、財務面

- (一) 目前國訓中心自籌經費主要係推動社會贊助或募款計畫，惟鑒於獲得捐款日益困難，建議宜清楚自己優、弱勢及可創造之價值，訂定與企業明確合作關係之策略，並鎖定能建構雙方互惠之合作對象，以維持較長期有效之財務來源。
- (二) 國訓中心以預算外各項收入方式獲取挹注之資源，建議宜計畫性規劃其用途，以更有效運用，並以增加整體優勢，提升組織價值形象為念，避免財務手段與組織目的產生矛盾現象。
- (三) 國訓中心規劃配合中心舉辦各項活動時，設計製作紀念禮品銷售以增加自籌收入，建議宜注意是否成立附屬商業單位之運作及相關稅務法規之規範。